



第六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
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第 [68/169](#) 号决议提交的，用于说明各国根据该决议的规定采取步骤、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的情况。

* [A/69/1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会员国提供的资料.....	3
三. 结论	16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8/169 号决议提交的；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应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的资料，说明各国按照决议的规定采取步骤、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的情况。报告载有从会员国收到的资料的摘要。¹

二. 会员国提供的资料

奥地利

2. 奥地利政府报告说，它已发起和支持对话倡议，以促进民主和普遍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欧洲、融入和对外事务部下属一个负责促进“不同文化间对话”的工作队担负起落实关键倡议的任务。

3. 2013 年 2 月在维也纳举行了主题为“多样性和对话中的领导责任”的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第五次全球论坛，秘书长及来自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媒体的 1 500 多人出席了会议。还举办了一个青年活动，汇聚了来自 94 个国家的 150 名青年。论坛的成果体现在《关于不同文明联盟的维也纳宣言》中。

4. 设在维也纳的阿卜杜勒·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提供了一个平台，用于讨论宗教社区在促进解决冲突、和平与和解及社会融合和发展方面的潜力。奥地利同在奥地利的伊斯兰社区及土耳其宗教事务主席团合作，在过去几年里成功地实施了一个关于“对伊玛目、宗教与精神顾问和清真寺协会进行对话和融合方面的培训”项目。

5. 奥地利政府根据《国家融合行动计划》制订的融合战略主要是一个反歧视战略，因为该战略不区分族裔或宗教群体，所有移民都得到同等待遇，从而受到免遭歧视的保护。为评价移民如何看待这一融合进程，两年前对 1 000 多名具有移民背景的人作了调查；奥地利政府得出如下结论：融合战略作为反歧视战略对国内的融合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6. 自 2011 年以来，融合事务国务秘书的工作重点一直是在《国家融合行动计划》框架内促进不同文化和不同宗教间的对话。欧洲、融入和对外事务部在 2012 年启动了伊斯兰对话论坛；这是一个用于同在奥地利的穆斯林社区进行对话的平台，目的是进行思想交流和解决在奥地利的穆斯林所关切的法律和社会问题，如伊斯兰主义、仇视伊斯兰的现象和融合问题。

¹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反种族歧视科备有呈件全文供查阅。

阿塞拜疆

7. 阿塞拜疆指出，尚未有在阿塞拜疆境内发生任何种族主义、宗教不容忍、污蔑或歧视案件的报告。同时，阿塞拜疆共和国国家宗教组织工作委员会定期开展各种活动，以维护在宗教关系领域里的稳定。国家委员会按照其任务授权防止进口和在本国传播有害或含有宗教极端主义和不容忍其他宗教的宗教文献。

8. 作为一项规则，国家委员会在组织相关活动和会议时会与各级当局密切合作，并有宗教领袖和社区的参与。同司法部、阿塞拜疆共和国监察员和大众媒体联盟一起组办了一些会议。在过去几年里在阿塞拜疆组办了一些重要的国际会议，包括题为“国家与宗教：加强在不断变化中的世界里的容忍性”的论坛(2012年12月)和第二次世界文化间对话论坛(2013年5月-6月)。

9. 在阿塞拜疆总统提出倡议后，编写了一本题为“阿塞拜疆：容忍之国”的书并拍成了电影。

白俄罗斯

10. 白俄罗斯政府指出，该国在信仰关系领域里的政策是依据《良心自由和宗教组织法》制订的；该法保障在法律面前所有宗教平等和不受歧视。

11. 它还补充说，《打击极端主义法》宣布，《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所列所有犯罪行为都会受到法律惩处。《政党法》和《非政府协会法》禁止设立和运作以宣扬战争或极端主义为目的的政党、非政府协会和工会。《大众媒体法》保障大众媒体的权利和自由，禁止传播含有煽动战争、暴力和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这些反歧视措施的适用范围遍及所有生活在白俄罗斯领土上的人民，包括外国公民、移徙工人和无国籍人。

12. 白俄罗斯列举了一些为有效执行法规和支持不同宗教间对话而采取的具体措施。落实了2011-2015年期间第二个发展信仰领域、民族关系和同胞合作的方案。宗教和民族事务专员负责关于实现良心自由及宗教和信仰自由权利的工作。专员在国内所有地区都有代表。由专员领导的宗教间协商委员会负责协调宗教组织的活动，促进和巩固和平共存、容忍和不同信仰和宗教代表之间的对话。于2009年成立的社会道德理事会负责协助政府解决社会问题。

13. 白俄罗斯有3 000多个宗教组织，其中在共和国一级注册的有164个，其余则在地方一级注册。还有26个信仰和宗教团体。所有宗教组织都免缴土地和房地产税。白俄罗斯报告，没有发生基于民族、种族、文化、语言和宗教信仰原因的冲突。根据最近一项民意调查，93%受调查者认为，在白俄罗斯不同宗教间关系是稳定的，82%受调查者对可用于宗教纪念活动、仪式和服务的场地数量表示满意。

捷克共和国

14. 适用的宪法法律(《基本权利和自由宪章》)和对捷克共和国具有约束力的国际人权文书禁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它们还保障思想和良心自由、宗教自由、信仰和宗教实践自由,以及教会和宗教社团自由。《反歧视法》禁止一些公共部门发生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

15. 《反歧视法》禁止直接和间接歧视、骚扰和迫害,并禁止作出关于歧视和煽动歧视的指令。

16. 负责采取打击歧视行动的国家机构是公设权利辩护人,其职责是帮助促进平等待遇权利,向受害者提供伸张其权利方面的方法指导,就与歧视有关的问题进行研究、发表报告和提出建议。主要重点是指导和公共信息工作。

17. 按照捷克法律,出于宗教不容忍动机的宣传和袭击是犯罪行为。《刑法》(2009年)包含对下列罪行的定义:针对人口中一个群体或某个个人的暴力行为、危险的威胁、危险的迫害、对某个民族、种族、族裔或其他群体的诽谤,以及煽动对某个群体的仇恨或煽动采取限制其权利和自由的行动。针对民族、族裔、宗教或其他群体的最严重罪行被归类为危害人类罪。

18. 在对罪行的其他许多定义中,只要存在宗教不容忍要素就会自动导致更重的处罚。除了这些明确适用于出于宗教不容忍动机而实施的袭击案件的定义外,一般加重处罚情节的清单同样包括了在任何案件里都会引起更严厉惩罚的宗教不容忍要素。为防止组建会促进宗教或其他不容忍的群体,《民法》(2014年)禁止在以下情况下设立法人:设立这类法人的目的是因某些个人的民族、性别、种族、出身、政治或其他见解、宗教或社会地位而剥夺或限制这些人的个人权利、政治权利或其他权利(第145节)。

19. 同过去几年一样,文化部的教堂事务司没有发现在已注册的教堂和宗教社团及其代表中出现任何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现象。经修正的第3/2002号法(《教堂和宗教社团法》)就教堂和宗教社团的宗教自由和地位对教堂和宗教社团的注册和活动作出了规定。

20. 捷克共和国报告说,政府人权理事会里有宗教自由问题专家,该理事会下设一个反歧视委员会,目的是消除基于任何理由(包括宗教和信仰)的歧视。教堂事务部还促进宗教间对话,对民间协会和打击种族和宗教偏见的活动提供财政补贴,并为宗教间对话作出贡献。

德国

21. 德国报告说,联邦政府“通过参与实现融合”方案继续为民主参与和打击德国东部的极端主义项目提供资金,并正在建设一种活泼和民主的社区文化。在2010年至2013年期间,向受到社会和经济变革影响特别严重的城镇和社区划拨

了大量资金。该方案的期限已延长至 2016 年，目的是防止潜在的极端主义威胁和加强在平等基础上和平共存的基本要素。

22. 联邦公民教育署和其他公认的公民教育机构就移徙和融合问题采取了广泛的举措，包括印刷材料和广泛的在线表格(例如教学材料)、学校竞赛和地方记者方案，以及去以色列的游学。德国表示，鉴于该国的历史，提供有关纳粹大屠杀的信息是联邦公民教育署的一个重点领域。联邦政府还积极支持建立联系和公民参与，例如，通过促进民主和容忍联盟。

23. 联邦政府内政部多年来成功地促进了基督教-犹太教之间的合作及基督教徒和犹太教徒之间的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近年来，内政部扩大了对话范围，使之成为在国际上同穆斯林的三方对话。内政部，除其他外，促进开展德国基督教-犹太教合作协会协调理事会、国际基督教徒和犹太教徒理事会及各种单独的力求促进这些信仰之间的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的项目。

24. 由德国伊斯兰会议(www.deutsche-islam-konferenz.de)于 2013 年 5 月成立的一个工作组发表了关于“促进社会融合：防止两极分化”的宣言，并发起一项反对社会两极分化的倡议，重点是防止反穆斯林的态度、反犹太主义和防止“在穆斯林林中因出于宗教动机而把伊斯兰教理解成极端主义的做法”。伊斯兰会议还确定了为项目供资的标准，主要是为年轻人的项目。此外，根据德国伊斯兰会议和科学理事会的建议在德国一些大学里设立了四个伊斯兰神学中心。联邦政府已为在五年中促进这些中心拨出专项资金，除其他外，用于培养学生成为伊斯兰教研究人员、社会工作者、伊斯兰教教师和可在清真寺授课的伊斯兰教学者。

25. 《国家融合行动计划》(2007 年)涉及到“在公共服务部门的移民”问题，并显示联邦政府致力于增加公共服务部门具有移民背景的工作人员人数。德国报告说，到目前为止，同移民在德国被雇佣的总人数中所占份额相比，这个比例还是相对较低的。德国报告说，如何向所有社会群体提供参与决策进程的机会和如何利用他们的知识和能力——不管他们的信仰或宗教是什么——是公共行政部门尚要面对的一项挑战。

26. 在德国，因宗教或信仰原因歧视他人的犯罪——尤其是暴力犯罪——被单独记录为仇恨犯罪，并依此加以分析；这类犯罪被认为是出于政治动机的犯罪。在这类犯罪中，90%左右得归因于出于右翼及政治动机的犯罪。《刑法》规定，法院在审理涉及蔑视其他人(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或暴力)的仇恨犯罪时一般要作出较为严厉的判决，或在谋杀案中，会认为罪犯是出于歧视动机而犯罪的(《刑法》第 211 条)。涉及宗教方面的具体形式仇恨犯罪亦须根据个案情况受到惩处，如煽动仇恨(《德国刑法》第 130 条)、诽谤宗教协会(《刑法》第 166 条)或侮辱罪(至少该犯罪行为是针对个人时)(《刑法》第 185 条)。

27. 根据警方犯罪统计数据, 2013 年, 接报的煽动仇恨案件和诽谤宗教协会案件分别共达 2 404 起和 60 起, 其中各有 65% 和 36.7% 得到了清理。只要提出刑事起诉申请, 具有宗教背景的侮辱罪就会被记录在“宗教”分标题下。

28. 在德国, 警察通过采取若干措施来打击仇恨犯罪。首先, 仇恨犯罪作为危害国家安全罪受到起诉, 并单独记录。警察部队采取定期预防性措施, 如, 对特别容易受害地点(如犹太人公墓)加强实体保护或警察管控。第二, 警察通过进行有区别的分析来努力分析全国的案件数量, 以使决策者能就潜在的预防性措施得出重要结论。第三, 在 2009 年全面修改了警察用于打击右翼出于政治动机的犯罪的措施目录, 增加了行动建议, 以确保能准确地察觉、记录和打击相关犯罪行为。第四, 联邦各州的警察部队支持援助受害者项目、协会和机构及其他咨询机构, 以鼓励受害者站出来寻求帮助, 减少障碍, 并提高对警察及其工作的信心。

29. 德国还报告说, 联邦参议院在联邦政府的积极支持下已决定在联邦宪法法院启动程序, 要求对一个右翼极端主义政党颁布禁令。

希腊

30. 希腊概述了为促进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行为、丑化、污蔑、歧视、煽动暴力和对他人实施暴力而建立的立法框架及希腊教育和宗教事务部正在实施的一些相关措施和行动。希腊的宗教自由已载入《宪法》第 13 条、希腊签署的相关国际公约, 特别是《欧洲人权公约》第 9 条。

31. 希腊东正教是自我领导和自我治理的, 由于具有悠久文化传统而被《宪法》承认为“主要”宗教。虽然这一宪法规定对东正教作了体制上的保证, 但这并不意味或暗示以任何方式减少或限制其他宗教的宗教自由, 因为《宪法》第 13 条保护自由宗教良心和表达宗教信仰的权利。在希腊, 国家与教会辖区和宗教教区之间的对话受到宪法保障, 在宪法保障宗教自由的条件下加以管理。

32. 希腊当局已为在雅典建造一座清真寺采取了必要步骤, 资金完全由国家提供, 并已在 2013 年 11 月发出建造招标。预计最高行政法院将于 2014 年就反对在指定地点建造清真寺的一项上诉作出裁决。还起草了一项特别法, 用于协助在色雷斯地区建造新的清真寺和改造现有的清真寺。

33. 自 1990 年代以来, “教育色雷斯穆斯林少数民族儿童”项目一直是一项国家政策, 目的是改进对这个少数民族儿童的教育和促进其作为平等的希腊和欧洲联盟公民融入社会。根据 1923 年《洛桑条约》, 希腊保障现有少数民族学校的适当运作, 并由国家提供支持和资助。大多数小学适龄儿童上以希腊语和土耳其语作为教学语言的少数民族双语教育课程, 这两种语言还作为单独语言学科列入课程。

34. 关于在希腊的犹太人的教育，教育部允许由国家出资在雅典和塞萨洛尼基的犹太社区学校根据学校要求任命教学人员。此外，希腊为在拉里萨的第 80 小学提供业务费用；该小学是自 1931 年以来就存在的公共犹太学校，学校里的希腊和希伯来教师都由国家任命。

35. 宗教事务总秘书处同青年事务总秘书处和希腊犹太博物馆合作，正在实施一项题为“在希腊讲授纳粹大屠杀事件”的教育活动。每年教育和宗教事务部都会同希腊犹太博物馆合作，组织非犹太学生对在波兰的奥斯威辛博物馆作游学访问。

36. 希腊警方设立了一个电话(11414)，以便能进行安全、匿名和受保护的非公开交流，报告或投诉任何具有种族特征或动机的犯罪行为。警察网站(www.astynomia.gr)的一部分专用于种族主义暴力问题。建立了一个用于记录种族主义和仇外事件的机制和一个统一的数据库，目的是迅速通知国际组织和监测所有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此外，在司法、透明度和人权部内设立了一个用于记录种族主义事件的国家统一机制。希腊警察向司法部转交由他们接报或记录的数据，以便作进一步处理并用于监测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

37. 2006 年 5 月 24 日关于在执行警察职责时处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不容忍问题的第 7100/4/3 通知规定，警察应审查犯罪行为后面是否存在种族主义动机。所有警务人员都会收到一份关于警察对宗教和弱势社会群体的行为指南，里面列举了不同类别的弱势群体并就警察对这类群体的行为发出了明确指令。一直在持续努力对警察作人权方面的进一步培训，更具体而言，就是如何处理种族主义或不容忍事件和如何尊重属于生活在希腊的弱势社会群体的那些人的具体特点。

38. 司法、透明度和人权部报告说，已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向议会提交了一项新的反种族主义法律草案，题为“修正第 927/1979 号法和适应欧洲委员会 2008 年 11 月 28 日关于以刑法手段打击某些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第 2008/913/JHA 号决定”。一旦议会排定日期，全体会议就会讨论该法律草案(经过在相关议会委员会的框架内讨论之后)。

意大利

39. 《意大利宪法》第 8 和第 19 条涉及在国家和宗教教派之间建立关系及宗教自由权的问题，对保护宗教，尤其是涉及个人、协会和宗教组织的保护作出了规定。意大利指出，除罗马天主教会与意大利政府之间的协议外，不存在国教。过去一些年来，政府同其他教派签署了若干协议；这些协议，除其他外，对这些教派的自主权和独立作出了规定，并对信徒和宗教实践的一些基本问题作出了规定。这些协议通常包括关于下列方面的条款：集体机构的精神援助、教育、承认公证结婚、国家和教派之间的财政待遇和财务关系、保护礼拜场所及文化和历史

财产、保障文化特性、自由礼拜或信仰，以及宗教节日和组织。过去几年中已与一些教派缔结了若干协议，并正与其他宗教组织确定新的协议。

40. 意大利指出，未签订这类协议的宗教教派享受同其他教派一样的待遇，不签订协议并不会影响宗教团体自由信教的能力。未签订协议的教派仍然可以为修建符合该教派章程和以前公开声明所述目的的宗教场所申请国家财政支持。

41. 部长理事会主席团研究和机构关系办公室负责开展下列活动：落实关于宗教自由的宪法条款、提高公众对思想和宗教自由的认识、维持与在意大利的所有宗教教派的关系、确认所有宗教教派的平等尊严原则，以及防止歧视。该办公室同犹太社区的全国组织保持持续接触与合作，主要在与执行协议有关的问题和歧视问题方面。

42. 意大利报告说，自 2005 年以来，该国一直在促进国家同穆斯林社区之间的对话，内政部成立了意大利伊斯兰教理事会。自 2010 年以来，一个意大利伊斯兰教委员会一直注重一体化和行使公民权利的问题。意大利报告说，国际合作和一体化部在 2011 年推动召开“宗教、文化和融合会议”，目的是加强相互了解进程中的宗教因素、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和移民融入社会。它还补充说，内政部在欧洲一体化基金的框架内资助了一些促进不同宗教间对话的项目。

43. 设立在部长理事会主席团平等机会司下、作为国家平等机构运作的国家反种族歧视办公室采取一些具体步骤，以确保有效和适当执行反歧视行为的保护措施。

44. 意大利报告说，已采取一些创新性举措和行动，以提高对面临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的受害者的保护和支助水平，包括提高认识运动(特别是关于纳粹大屠杀纪念日)，以及在全国反种族歧视周期间举行的一些活动。

卢森堡

45. 卢森堡在国内和国际场合一再表示赞成开展不同文化间和不同宗教间对话和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卢森堡参加了 2013 年 2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五次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论坛，共同签署了《维也纳宣言》，并同欧洲委员会一起举行了 2011 年欧洲委员会关于不同文化间对话的宗教层面会议。

46. 根据《宪法》第 19 条规定的宗教自由(信教或不信教及放弃宗教或改信其他宗教的自由)和自由公开从事宗教活动的原则，所有社区都可以按照国内法毫无保留地从事宗教活动，包括在公共场所。卢森堡报告说，有几十个宗教或哲学社区在该国共存和工作。《宪法》保障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在卢森堡大公国境内的外国人享受国民待遇，但另有规定者除外(《宪法》和《宪法法院法》第 10 条之二和第 111 条)。《宪法》第 19 条规定，“保障礼拜自由、公开宣教自由和表明宗教观点的自由，但在使用这些自由时所犯的罪行仍将受到惩处”。

47. 卢森堡指出，议会已澄清，宗教社区的建立和运作标准应与《宪法》第 22 条保持一致。在 2013 年 10 月选举之后通过的政府方案对国家和各宗教之间的关系作出了根本性改变，即平等对待各宗教团体及国家保持中立和独立，并规定政府有义务咨询和联系在国内的不同宗教代表。该方案还重新界定了各市镇与宗教之间的关系，并为小学和中学教育机构的所有学生设立了一个单一、中立和统一的“价值观教育”。

48. 根据宗教自由原则，在卢森堡可信仰所有宗教，但要遵守公共秩序。各宗教可以得到补贴以支付部分业务费用，无论它们是否签订了合同。目前有 8 个宗教群体得到这种支助：天主教、基督教新教、基督教改革新教、犹太教、塞尔维亚东正教、罗马尼亚东正教和希腊东正教。卢森堡指出，俄罗斯东正教教会最近宣布有兴趣缔结一项协议并同穆斯林社区举行了谈判，但应议会要求停止了谈判，因为现行法律制度今后可能会有根本性改革。

49. 2014 年 2 月开始同国内各宗教(包括穆斯林社区)进行对话，计划召开更多会议，以启动立法或宪法改革进程。

50. 卢森堡接待和融合办公室负责外国人在卢森堡大公国的接收和社会融合工作。平等待遇中心独立执行任务，促进平等对待所有人并加以分析和监测，以使任何人都不会受基于种族或族裔出生、性别、性取向、宗教或信仰、残疾或年龄原因的歧视。

51. 《刑法典》第 2 卷第 6 章第 8 条载有关于禁止基于宗教理由的歧视的基本案文，题为“种族主义、修正主义和其他形式的歧视”。《刑法典》还就基于第 454 条所述任何一个要素针对个人或实体、群体或社区煽动歧视、仇恨或暴力的行为规定了制裁措施(监禁 8 天至 2 年和/或罚款 251 欧元至 25 000 欧元)。煽动基于成员(或非成员)或宗教信仰原因(实际或假定的)的歧视、暴力或仇恨的行为应受处罚(第 457-1 条)。拒绝承认被认为是种族主义或仇外心理和煽动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一种形式或表现；第 457-3 条规定要惩处质疑、最大限度地贬低、驳斥或拒绝承认一种或多种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灭绝种族罪存在的行为。

墨西哥

52. 墨西哥报告了全国防止歧视委员会采取的各种行动。委员会开展了旨在促进对话的若干活动。自 2011 年以来，委员会组办了“宗教促进不歧视”圆桌会议，目的是同各种宗教代表进行对话并了解他们所遭受的歧视问题及他们对国内歧视问题的看法。这个圆桌会议每季度举行一次会议，以便建立一个论坛，使宗教团体了解歧视案件并采取联合行动。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在国际宽容日的背景下在纪念和宽容博物馆举行了宗教自由和不歧视论坛。同样，在 2014 年 3 月 18 日至 20 日举办了国际民俗文化周。

53. 委员会还参加了其他关于宗教问题的会议和活动。面对历史和我们自己组织和泛美发展基金会在 2014 年 3 月组办了一次反犹太主义和基于宗教原因的不容忍问题讲习班。委员会还参加了一次美洲多样性和基于宗教原因的歧视问题网上会议。

54. 墨西哥指出,根据《联邦防止和消除歧视法》(CONAPRED/DGAELPP/107/132)的规定,委员会有权受理对歧视行为的投诉。该项法律加强了保护保障及平等权、不歧视和禁止歧视。这一改革取得的其中一个重大成就就是将投诉程序统一成一个单一程序,并且这个程序现在对公共服务部门和个人都是强制性的。同样,改革后的法律包括关于和解的一节;根据第 64 条,委员会依据该节的规定酌情努力调解各方以解决问题,并始终确保最大限度地保护歧视行为或社会惯例受害者的权利。

55. 委员会报告说,在 2010 年至 2014 年期间,它已收到并答复了 31 个与指称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行为有关的投诉和索偿,其中 87%属于个人行为。这些指称的歧视行为的主要原因与反犹太主义、宗教信仰、宗教或信仰有关。

56. 委员会推动各种方案和教育活动,以促进建设一种平等和尊重所有人的基本权利的文化。称为 CONNECT 的远距离教育方案设有题为“容忍与信仰的多样性”专门课程。在 2013 年共有 959 人选修了这门课程。

巴拉圭

57. 巴拉圭指出,《宪法》第 24 条保护宗教自由和宗教信仰。

58. 教育和文化部下属的文化局负责登记所有教会和宗教实体并开展一系列活动,以促进已登记的教会及宗教和哲学协会之间相互尊重。

59. 根据第 28561/11 号部长决议设立的巴拉圭不同宗教间对话常设论坛力求促进不同宗教间的合作,并组办定期会议及全国和国际会议、研讨会和专家会议,邀请宗教和哲学社区及普通社区参加和参与。

60. 文化局未收到过任何关于基于不容忍、丑化、污蔑原因的歧视案件或煽动仇恨或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的歧视案件的投诉。

菲律宾

61. 为消除全国穆斯林事务委员会就指称的在国内学校、工作场所和政府机构里针对穆斯林妇女犯下的歧视行为而提出的严重关切,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在 2013 年 8 月 8 日就在中小学、大学和其他培训机构戴头巾和面纱(包头头巾、伯卡袍和只露出两眼的面纱)的问题发布了第 A2013-002 号人权咨询意见。

62. 菲律宾报告说,这一咨询意见指出,在适用《菲律宾妇女大宪章》(共和国第 9710 号法)的条款及执行其规则和条例时,很明显、明确和毫不含糊的是,穆

穆斯林妇女有权戴头巾，而国家机构则承担着与此相应的任务，要确保任何国家行为或对个人不侵犯以此方式表达宗教信仰的权利，除非法律规定的标准作出另外规定。

63. 人权委员会然后指示总统办公厅内的总统人权委员会发布一个拟议的适当通告，强调政府关于尊重穆斯林妇女戴头巾或面纱的政策。人权委员会还指示各政府机构就穆斯林妇女戴头巾或面纱问题发布适当指令和拟订政策导则，要求政府机构、中小学、大学、培训中心及私营公司执行和遵守。

俄罗斯联邦

64. 《俄罗斯联邦宪法》，特别是第 14(1)和第 28 条，保障良心自由和宗教自由，包括单独或与其他人一起表明信仰任何宗教或不信仰任何宗教、自由选择、信奉或传播宗教或信仰并根据宗教信仰行事的权利。《宪法》第 29 条保障所有人思想和言论自由的权利。煽动社会、种族、民族或宗教仇恨或敌意的宣传或活动是不允许的。宣扬社会、种族、民族、宗教或语言优越性的行为是被禁止的。

65. 根据关于 2025 年以前俄罗斯联邦国家民族政策战略的总统令(2012 年 12 月 19 日第 1666 号令)，消除和防止基于社会、种族、民族、语言或宗教理由的一切形式歧视是国家民族政策的组成部分。

66. 俄罗斯联邦的法规考虑到要对极端主义行为实施一系列广泛的刑事和行政措施并追究责任。俄罗斯联邦报告说，这一法规完全符合大会第 68/169 决议的规定。《刑法》第 282 条规定了旨在煽动基于，除其他外，性别、种族、族裔、语言、出身或宗教的仇恨、敌意或敌对行动或侮辱某人或一群人的行为的刑事责任。

67. 关于打击极端主义活动的联邦法第 15 条规定，必须编写一份被法院视作极端主义活动的联邦清单。2014 年 2 月 3 日，联邦法律 N5FL 加强了对极端主义活动的措施和赔偿责任，包括出于宗教仇恨或敌意的极端主义犯罪。《刑法》第 357 条(“灭绝种族罪”)对以下行为作出了赔偿责任规定：旨在以杀害其成员、对其健康造成严重伤害或以创造一种致其实际死亡的生活状况的方式来全部或部分消灭某一宗教团体的行为。

68. 《行政法》同样就不会被视作为犯罪的行为规定了一些措施。为协助执法机构开展调查相关犯罪行为的工作，出版了一个专门的工作方法手册，以说明如何定性分析出于对某一社会群体的政治、意识形态、种族、民族或宗教仇恨或敌意的犯罪行为。

沙特阿拉伯

69. 沙特阿拉伯报告说，它是一个建立在《古兰经》和伊斯兰法基础之上的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其基础是正义和平等，反对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的歧视。

70. 穆斯林事务部在 2011 年 12 月 7 日向国内所有伊玛目和宗教领袖发出文件，命令他们以尊重的态度对待别人，不得“妖魔化”或批评其他民族、宗教或宗教分支。不遵守这一命令将受到制裁，已有人根据该命令受到惩处。它还补充说，已针对 2 515 名伊玛目和宗教领袖举办了 29 900 次研讨会和 30 次专门培训课。教育部在国内的学校里同样采取了类似举措，已有教师因歧视行为而受到制裁。沙特阿拉伯同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世界文化中心签署了一项协议，目的是进行对话和对 4 万名伊玛目进行培训，以使他们在宗教演讲和活动中具有更高的宽容度。

71. 沙特阿拉伯指出，《劳动法》第 61 条禁止奴役和禁止未经法院裁决扣留全部或部分薪金的做法，并还规定，以尊严和尊重的态度对待工人，包括其宗教信仰。《打击网络犯罪法》第 6 条规定对利用社交媒体和/或技术煽动人民或侮辱沙特阿拉伯制度/机构、宗教价值、道德或私人生活的行为处以最高 5 年监禁或 300 万里亚尔的处罚。

72. 王国正在制定一项珍视伊斯兰价值观和容忍他人及打击对宗教和宗教分支的激进主义行为的教育课程。该课程的目的是以容忍和和谐精神加深关于宗教和文化问题的对话。沙特阿拉伯指出，自 2008 年开办以来，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世界文化中心一直在赞助所有宗教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并在马德里、纽约和日内瓦组办了会议。

73. 它报告说，2011 年在维也纳设立了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2012 年 8 月 14 日和 15 日在沙特阿拉伯国王主持下在麦加举行了伊斯兰合作组织关于伊斯兰原则和打击激进主义的特别峰会。

瑞士

74. 瑞士报告了为促进国内的宗教宽容、和平和尊重气氛而采取的措施。瑞士指出，在苏黎世、伯尔尼、弗里堡、巴塞尔城市、圣加仑和沃州的犹太社区(约 17 000 人)享有公法地位，而在其他州他们组成了协会。瑞士指出，在国家一级有两个伞式组织：瑞士犹太社区联合会和瑞士自由犹太人组织。在 2001 年至 2013 年期间，打击种族主义部支助了 60 个项目，以提高人们对打击反犹太主义和否认纳粹大屠杀行为的认识。作为纳粹大屠杀史实教育、追忆、研究国际合作工作队的组成部分，瑞士同样设立了一个支助小组，以开展类似考察旅行和继续教育旅行这样的项目。

75. 瑞士有 330 000 名穆斯林，占人口的 4.9%。目前，没有一个代表在瑞士的所有穆斯林人的全国协会，但有两个伞式组织，即瑞士伊斯兰组织协调会和瑞士伊斯兰组织联合会。

76. 2009 年 11 月，瑞士选民以 57.5%赞成和 42.5%反对的票数核准了“反对建造光塔”倡议。据报道，这次投票是社会多数群体和宗教少数群体之间的关系问

题引起的。《联邦宪法》第 72 条的一个新段落再次加进了一个在联邦一级的集会条款，而这是自 2001 年该条款被废除后第一次这样做。联邦当局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在 2009 年启动了同穆斯林民众的对话，目的是消除对伊斯兰的恐惧感和羞辱现象并讨论融合问题。

77. 联邦委员会在 2011 年 12 月 16 日表示注意到题为“联系穆斯林民众：联邦当局同瑞士穆斯林的交流”的共识报告；该报告总结了从对话中出现的最重要问题，特别是承认《宪法》原则，例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治和民主。该报告还介绍了联邦和各州为鼓励融合和给予穆斯林平等机会及确保所有生活在瑞士的人民和平共处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审查接纳从事管理宗教活动的人士、宗教同服务义务之间的兼容性，以及对伊玛目和负责提供宗教指导的人士的培训。

78. 瑞士指出，在称为“反对建造光塔”的民众倡议获得接受后，联邦委员会在 2010 年决定出版一个关于在瑞士的穆斯林状况的报告(于 2013 年 5 月发布)。瑞士指出，该报告的主要结论表明，绝大多数穆斯林参与瑞士的社会活动，他们的宗教并未使他们在日常生活中面临具体问题，也很少会因此导致冲突。

土耳其

79. 土耳其报告说，该国已签署并批准了所有用于保护非穆斯林少数民族的信仰和信教权利的人权公约。内政部在 2007 年发布的一般性指令包含用于消除可能阻碍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措施和促进作出共存努力的措施。由少数群体问题评价委员会成员组成的代表团已与不同的宗教社区代表进行了多次定期接触，为解决非穆斯林宗教社区领袖代表提出的问题提供了机会。在欧洲联盟事务部的协调下，由欧洲联盟事务部、外交部和内政部组成的代表团在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同宗教社区领袖和高级神职人员举行了多次会议。

80. 土耳其还报告说，关于修订某些法律的第 4778 号法已给予宗教基金会拥有不动产的权利，以支持满足它们的宗教、慈善、社会、教育、医疗和文化需求。关于修订某些法律的第 4928 号法在建筑法里把“清真寺”一词改为“礼拜场所”。此项修正案消除了阻碍建造非穆斯林礼拜场所的一切障碍。

81. 在 2014 年 4 月 18 日接受了一个关于提高公共行政部门和执法人员在打击歧视现象方面的认识的项目；该项目正在以符合欧洲联盟进程的框架内进行。于 2006 年开始生效的“社会支持维持治安”法的目的是预防歧视和促进同社会不同阶层的接触与合作。为提高对打击歧视和暴力行为的认识，专门负责社会支持维持治安工作的部门在全国开展了各种项目。

82. 土耳其还作出了在司法和行政事务方面的反歧视努力。根据公布在官方公告(第 27580 号)里的总理办公厅发布的 2010 年 5 月通告，已命令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以消除因就非穆斯林少数群体采取的任何行动而造成的任何问题，并命令对非穆斯林少数群体表示敌意和仇恨的出版物立即采取法律行动。

83. 关于修订某些法律的法律修订了《土耳其刑法典》中题为“歧视”的第 122 条，改为“敌意和仇恨”，以促进基本权利和自由(2014 年)。根据该条款，“任何蓄意犯下下列基于语言、种族、民族、性别、肤色、残疾、政治或哲学观点、宗教和教派原因的歧视行为的人将被判处监禁 1 至 3 年：(a) 防止将公益物出售、出租或移交给某个特定人；(b) 防止某个特定人享受向公众提供的服务；(c) 防止某个特定人的就业；或(d) 防止某个特定人从事经济活动”。

84. 学生享有宗教和良心自由，学校不得阻碍宗教和良心自由(《宪法》第 12 和第 24 条)；根据《国民教育基本法》第 12 条，土耳其教育制度的一个基本要素就是政教分离。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8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概述了为保护受害者和处理罪犯而订立的关键法规，如煽动基于种族、宗教和性取向的仇恨的具体罪行(经修正的 1986 年《公共秩序法》第 3 部分和第 3A 部分)；将出于种族和宗教动机的严重罪行单列出来，因为这类罪行会受到比非严重罪行更高的最高限度惩处(1998 年《犯罪和扰乱秩序法》)；以及赋予法院对判定有罪的罪犯增加刑期的权力，只要确定该罪犯对受害者因其残疾、种族、宗教/信仰、性取向或变性人身份而产生的严重敌意达到仇恨的程度(2003 年《刑事司法法》)。

86. 2012 年 3 月，英国为打击仇恨犯罪公布了一项跨政府部门行动计划，其中汇集了各部门和机构需要开展的工作以防止仇恨罪、增加报告频率和受害者获得支助的机会，以及改善对仇恨罪的行动对策。该计划包括了一些用于应对反犹太主义和反穆斯林仇恨的具体工作方案和用于更好地联系残疾人、变性人、吉卜赛人、流浪者和罗姆人和新移民社区及用于应对体育运动中的种族主义、仇视同性恋与变性者行为的行动。

87. 政府已根据三项核心原则审查自己的行动：(a) 通过改善警方在涉及残疾、种族、宗教/信仰、性取向和变性人身份方面的仇恨罪记录，建立关于仇恨罪的实例资料库；(b) 加强其“强有力”的法律框架；以及(c) 向前线专业人员、志愿部门组织和仇恨罪受害者直接提供资金支助。

88. 它指出，一项不断演变的挑战就是如何完成从大众媒体如因特网清除仇恨材料而同时又保护言论自由的任务。政府正与警察和仇恨罪问题独立咨询小组合作，以同主要社交媒体供应商建立关系，改善它们对在线挑衅性和非法仇恨内容的对策，包括通过向各国议会联盟打击反犹太主义联盟国际工作组提供支助。检察主任也发布了用于起诉涉及社交媒体传播包括仇恨罪的案件的导则。

89. 政府强烈谴责反穆斯林的仇恨和对宗教场所的有针对性的袭击，并指出，有更多的社区能联合起来支持受影响的穆斯林社区就能展示复原力和团结。它概述了目前正开展的几个项目，其中包括：(a) 第一次设立的跨政府部门反穆斯林的

仇恨问题工作组；(b) 启动 Tell MAMA 项目，这是第一个负责记录反穆斯林的仇恨事件和向受害者提供支助的第三方报告服务处；(c) 主办了联合王国有史以来第一次斯雷布雷尼察纪念日；(d) 社区和地方政府部支持伯明翰和利兹举办旨在打击在线仇恨现象的社交媒体讲习班，之前在伦敦和曼彻斯特举办了最初两期讲习班；以及(e) 社区和地方政府部在 2014 年 3 月和 4 月在联合王国各地举行了一系列区域路演，以促进融合工作和打击反穆斯林的仇恨现象，并与社区一起确认政府还可做哪些工作。

90. 联合王国还正在采取广泛措施，通过资助教会城市基金的“近邻方案”促进融合和宗教团体之间的合作，在高度多样性和贫穷目标区建立不同信仰民众之间的生产性“工作友谊”。它报告说，到目前为止，这一方案支助了 580 个用于促进更强烈的团结感或社区精神的项目。在 2013 年 11 月不同信仰周期间发起的共同服务方案通过提供小额赠款启动新的不同信仰间社会行动项目的方式支持全国各地不同信仰社区采取社会行动。

三. 结论

91. 根据会员国就为执行大会第 68/169 号决议第 7 和第 8 段所述行动计划所作努力和所采取措施而提供的资料，各国在继续采取主要是政策导向性和/或具有法律性质的步骤。所有报告国都有关于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宪法规定，并颁布了(或正在准备颁布或修正)国内法规、刑法和民法，以保护免受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和暴力行为之害。

92. 各国的答复着重指出，鼓动煽动仇恨的行为，在大多数情况下都被定为犯罪，而且往往禁止以数项理由(包括宗教、信仰)来进行此项鼓动。一些会员国指出，政府和政治官员已公开表示反对基于宗教原因的不容忍。还有国家指出，表达和意见自由对于打击基于宗教原因的不容忍、丑化和煽动仇恨或暴力行为至关重要。一些呈件强调了不同宗教和文化间对话的重要性。不同信仰间对话正在地方、全国和区域各级展开，大多数会员国也从财政上支持这些举措。会员国还积极参与国际一级的不同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

93. 会员国报告说，一般来说国内有宗教自由和多元化，宗教团体和社区成员能够表明其宗教并公开和平等地对社会做出贡献。这类宗教自由往往得到宪法制度和法律的保障，但须符合国内法。一些答复表明，国内法律框架对信教及宗教社区和协会的地位、运作和管理作出了规定；若干答复表明，需要鼓励个人，不管他们的宗教或信仰是什么，提高在社会所有部门的代表性和有意义的参与，并承认在这方面存在挑战。

94. 许多国家正在培训政府官员和公职人员，特别是执法、警务和安全部门的人员。在进行这类培训时，有时会谈及宗教特征分析问题。

95. 一些答复指出，极端主义和激进化往往导致仇恨犯罪和暴力行为；现正在通过以下方法处理这些问题：执行社会凝聚和社会融合方案、作出警务和安全对策，往往再加上宗教领袖、地方社区和青年人的定期参与，以及数据收集和监测。

96. 几乎所有国家都为宗教团体、少数群体和社区与政府当局之间规定了沟通渠道或某种形式的交流和磋商。提供了许多关于国家机构与宗教团体或社区之间的交流机构和/或论坛的实例，涉及维持治安和安全事项或作为一般性的交流论坛。一些国家正在参与，除其他外，由民间社会、政府官员、警察和宗教界代表组成的网络。

97. 会员国报告说，它们正在采取措施和通过政策，以促进充分尊重和全面保护礼拜场所和宗教场址、墓地和圣祠，并正对易遭破坏和损毁的地点采取防范措施。

98. 特别是通过新闻和媒体运动及通过教育措施来解决宗教不容忍、丑化、污蔑和歧视问题。会员国还资助各种地方和国家项目，以促进能力建设、社会凝聚力、不同宗教间对话及宗教团体、少数群体和社区的参与。